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增主进电力电缆敷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1007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增主进电力电缆敷设项目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磋商）、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11月9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一、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元整 （¥ 383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增主进电力电缆敷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校区）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达到验收条件。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投标文件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质保期__3__年，缺陷责任期__1__年，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的，仅对维修部位质保期顺延，整体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均不因此顺延，单个维修部位顺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2.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价：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总价以结算审计定案表为准）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电力电缆除外）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5. 调差：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土 5%以内(含土 5%)的，不予调整，超过土 5%的，只调整士 5%以外的部分，据实结算。

九、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3%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争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如有）；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属地的各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管理要求，制作并落实防控预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甲方代表权限

现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变更工程造价的签证及变更文件，除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外，还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可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乙方代表权限

项目经理：__宋乾坤__；联系电话：__13393812380_____。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

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材料（设备）；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8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责任。延期按照每日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 3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

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依据双方确认的违约事实，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的违约金及损失；仅乙方根本违约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方可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款前应出具书面扣款明细，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磋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7-2

电话：0371-899151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账号：2572 2521 4860